

# 维修保养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签约日期：

**提供维保服务公司：**

上海思捷科技有限公司

上海市宜山路829号南一楼

电话：021-64959071/72/73/75

传真：021-64959076

**接受维保服务公司：**

维保服务地点：

维保服务期限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有关涉及维保服务的设备清单如下：

➤ 维修服务包括：接受服务的公司可在以下时间内来电预约维修服务（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），上海思捷科技有限公司将提供免费维修服务。时间：08:30-17:00；电话号码：021-64959071/72/73/75；特殊情况下，应急电话为：13801884647。

上海思捷科技有限公司专业维修工程师或技术员将在接到电话后 个工作日到达现场。

➤ 保养服务包括：由专业维修工程师或技术员，提供每三个月一次之例行检查，包括：

- 设备主要电气部分，包括电压和电流量度、接线牢度和清洁等。
- 设备主要机械部分，包括清洁和润滑等。
- 所有设备操作检查。

以上检查内容，上海思捷科技有限公司将提供相关检查报告，并交由接受服务方签收。

➤ 维保服务在以下情况下，均不包括在此合同内：

1. 一切由火灾，洪水，飓风，潮湿，烟雾，空气污染，地震，电源引起之故障及其它震动或由第三者引起之损坏。
2. 未经上海思捷科技有限公司的同意，擅自改变设备原有状态，包括：安装位置、使用功能等。
3. 设备之表面整形、油漆修补。

➤ 对于设备故障，而引起之损失，包括时间、人工、物料、声誉及任何他人之赔偿，上海思捷科技有限公司不需负有任何责任。即接受服务的公司，要自行购买一切有关保险，包括任何物资的损失赔偿、任何人员的伤害赔偿。

\* 特别条款：

1. 零部件更换

本合同期内，任何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零部件的损坏，将由上海思捷科技有限公司有偿提供零部件，并无偿提供更换服务，安装到位；对于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零部件的损坏，上海思捷科技有限公司除有偿提供零部件外，有权按次收取维修费用。

2. 对于未经上海思捷科技有限公司的同意，擅自改变设备原有状态，而造成的设备或零配件的损坏，上海思捷科技有限公司有权按次收取维修费用。

3. 本合同维保服务范围不包含管线施工及线材部分。

4. 仲裁

由本合同引起有关的一切事宜，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问题。

➤ 维保服务费用：

1. 维保服务自 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至 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止，维保服务费为RMB  
（人民币）。
2. 维保服务费需在合同签订后一周之内预付40%，即RMB（人民币），此合  
同方始执行。
3. 维保服务满六个月时，需在一周之内给付30%，即RMB（人民币），否则  
上海思捷科技有限公司有权暂停维保服务，同时维保服务期限不因此而  
得到顺延。
4. 维保服务期满后，需在一周之内给付30%，即RMB（人民币）。
5. 上海思捷科技有限公司在相应阶段，开具相应的服务性发票。

上

海思捷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人签字：

授权人签字：

公司盖印：

公司盖印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